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0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(大信樓一樓)

參、主席：黃煌初院長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◇ 應出席人數 10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(過半數)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◇ 希望各系能在 6/20 之前，請各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未來的動向，如果最後海工學院只剩下兩個系，那就必須跟其他學院合併。麻煩大家系務會議的決議能明確的寫出未來的規劃，這樣我才有辦法能作進一步的規劃，再召開院務會議討論。合併原則下週一、二會出來，各系能參考合併原則後再進行討論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本院新設海洋工程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(草案如附件一 P.8)案」，

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研發處通知辦理，如附件一所示。研發處通知如下所示：

原科技部補助原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自 107 年度起變更為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，科技部於 5/8 正式來文公告「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申請案，並要求於 7/6 前將申請書報部，適逢三校於今(107) 2/1 併校，該案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經過多次討論，最快於 6 月份行政主管會議提案(草案如附件一 P.6)，才趕得上校級審議委員會及送交申請書。

因時程緊迫(各院需自訂法規及開會討論推薦名單)，該消息先轉知各院，請各院依以下注意事項訂定「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」

注意事項如下所示：

1. 各院請明訂獎勵 106 年度(含多年期)有執行計畫之教師(不含共同、協同與轉撥經費計畫)，並依執行計畫之件數做加權計分或優先獎勵。
2. 該獎勵要點之對象為學術研究傑出之教師，計分請以期刊論文為主，其他跨領域績效為副。
3. 計分辦法須明訂須達成績效之內容，未達成者來年度不得申請。
4. 獎勵人員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下需有保障名額(以 1/10 為原則，未達沒關係)。
5. 新聘任(不含轉校)3 年內有執行計畫之老師，保障獎勵名額及人數，並每人每月不得低於 3 萬元。
6. 各院所定之辦法，請會簽研發處備查。
7. 請各院於 6/10 前提供推薦教師之名單並排序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、計分表送研發處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玖、散會